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涂佳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佳妙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涂佳妙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涂佳妙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所宣告及應執行之拘役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等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屬竊盜行為，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其各次行為態樣、手段尚屬類似（均係於賣場、量販店內竊取商品）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拘役刑，且

業分別經法院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